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240號

原　　告　簡淑芬

被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031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中關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號碼G0000000保險契約（要保人為訴外人簡廉正、被保險人為訴外人簡弘佳即簡紹勳、保單名稱為利多還本終身保險，下稱系爭保單），自投保以來歷年保費均由原告本人名下信用卡按月繳納，債務人即簡廉正並未負擔任何保費，系爭保單歷年還本給付均匯入原告帳戶，相關款項由原告管理使用，保單歷次契約內容變更亦由原告實質安排辦理，是原告長期負擔保費、管理保單、收受文件及受領保單利益，可證系爭保單之實質權益歸屬於原告，而非債務人簡廉正，然原告直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接獲全球人壽通知始知悉系爭保單遭臺北地院強制解約並作為被告聲請執行之標的，而系爭保單解約後之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290,993元，並經被告受領該款項，然系爭保單解約金既非債務人簡廉正之財產，被告即無合法原因受領前開款項，構成無法律

上原因得利，應依法將受領款項返還原告等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系爭保單所生解約金債權，非屬債務人簡廉正之責任財產。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90,993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者，係債務人基於要保人地位，依其與第三人保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而簡廉正既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保險費繳納後，經保險人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後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已轉化為要保人簡廉正基於系爭保單契約對保險公司享有請求返還或運用該保單價值之金錢給付權利，而為歸屬於簡廉正所有之財產權，倘未違反其他法律規定(如保險法)，自可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疑，至於該保單之保費事實上究係由何人繳納，此僅為渠等間之內部關係而不影響債權人即被告之權利行使與執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人壽保險，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亦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28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消債

條例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期限，於第115條定有扣押、換價、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㈡經查，本件債權人即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簡廉正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在案，被告並聲請就系爭保單解除或終止後之解約金為強制執行，而全球人壽依本院114年11月5日北院信113司執子170135字第1144271912號函檢送解約金債權、票面金額290,993元之支票予被告收受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實。而揆諸上開意旨，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既仍為債務人簡廉正，則簡廉正基於系爭保單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自屬其所有之財產權，得為被告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又原告既非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縱認其主張屬實，此亦僅為原告與簡廉正間內部關係，不影響「該等款項經作為保險費繳納『後』，經保險人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後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已轉化為『要保人簡廉正得享有之將

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為簡廉正所有之財產權』」之認定，系爭執行事件自得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原告非得逕以其為實際繳納保費之人且管理保單、收受文件及受領保單利益為由，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權利人。又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被告係持執行名義聲請對簡廉正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核發終止轉給命令後自全球人壽受領290,993元，核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從而，原告以其主張之原因事實為據，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系爭保單所生解約金債權非屬債務人簡廉正之責任財產，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0,993元，洵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系爭保單所生解約金債權非屬債務人簡廉正之責任財產，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0,993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向保險公司調取系爭保單繳款紀錄，惟系爭保單保險費用縱係為原告所繳納，此亦僅為原告與簡廉正間內部關係，業如前述，無礙於本件判決結果，尚無調查之必要。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宇彤